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雅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辞职后，王雅军先生仍在公司任职，其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。

王雅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3月29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王雅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雅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雅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0,000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。王雅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